

证券代码：838146

证券简称：福百盛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开庭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1月26日

诉讼开庭日期：2022年2月2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阮杏朝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豪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广东聚泉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梁沃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桐枫、广东金硕律师事务所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广东聚泉农业有限公司（下称“聚泉公司”）诉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下称“大家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9日作出民事裁定，本案发回广东省恩平市人民法院重审，重审案号为（2020）粤0785

民初 2487 号。2018 年 4 月 13 日，聚泉公司与大家公司签订《猪苗购销合作合同》，约定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间聚泉公司每月向大家公司供应三元杂保育猪苗约 4000 头。因市场猪肉价格暴涨，聚泉公司于 2019 年 4 月起拒不按合同约定向大家公司供应猪苗，甚至在本诉中要求解除合同。因此在本案发回重审后，大家公司向法院提出反诉。广东省恩平市人民法院 2021 年 9 月 30 日作出民事判决（2020）粤 0785 民初 2487 号。判决结果如下：1、确认聚泉公司与大家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签订的《猪苗购销合作合同》及附件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解除；2、聚泉公司返还保证金 3000000 元支付利息给大家公司；3、聚泉公司赔偿大家公司损失 9604721.88 元；4、聚泉公司赔偿大家公司保费 20000 元；5、驳回聚泉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6、驳回大家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大家公司针对诉讼结果，已委托律师事务所对判决结果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人民法院改判重审一审判决书第三项，判决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损失金额人民币 37548000 元；
- 2、本案的一审、二审、重审一审、重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财产保全申请费、担保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收到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 07 民终 74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 一、维持广东省恩平市人民法院（2020）粤 0785 民初 2487 号民事判决第一、二、四判项；
- 二、撤销广东省恩平市人民法院（2020）粤 0785 民初 2487 号判决第五、六判项；
- 三、变更广东省恩平市人民法院（2020）粤 0785 民初 2487 号判决第三判项为“广东聚泉农业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广东大家

食品有限公司损失 3000000 元”；

四、驳回广东聚泉农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驳回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拟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利益，并及时对本案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阻止对方持续侵权，并依法进行损害赔偿，将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07 民终 7427 号》

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